

使徒與教會

基督選召人，跟從祂學習神的教訓，稱為“門徒”；再從這些人裏面，選召十二人，作祂的“代表”，“信使”，稱為使徒。

簡單說來，容易明白一使必為徒，而徒可為使，而未必皆為使。使，是使者，代表差者；其權限，視差者是誰而定；而其權其限，在於差者所定。

在世工作起始，“耶穌出去上山禱告一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，從他們中間揀選了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”（路六：12,13）主何等鄭重，顯非偶然。

馬太記載：“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這十二使徒的名一頭一個叫西門，又稱彼得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；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；腓力和巴多羅買，多馬和稅吏馬太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，奮銳黨的西門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”（太一〇：1-4）可見賣主的猶大，並不是偶然混進來，而且起初也沒有表現出“不及格”。

使徒名額定為十二，是為了以色列有十二支派。在主受難的前夕，門徒還爭論輪到誰為大！

耶穌說：“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；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父賜給我一樣一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。”（路二二：18-30）

耶穌受難復活升天後，使徒們似乎着意十二的數目，但並未及早請示主提名；卻根據咒詛詩的經文，選人代替猶大的職分（詩六九：25 一〇九：8）。補選的使徒，必須合於見證人的條件—1. 為資深的門徒，親見耶穌受洗，到復活升天；並 2. 與主耶穌及門徒一同生活游行佈道。結果由兩名候選人中，搖籤決定馬提亞當選。（徒一：21-26 六：2）

使徒是教會權威和安定因素，定大事決大疑，遇風暴不搖動，有難不苟免，堅如“柱石”（八：1 加二：9）；必為見錢不眼開；因此，選出執事管事務，使徒“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”（徒六：2-4）。

“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[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]。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脚前。”（徒四：36,37）

這個歸僑約瑟，從居比路（今稱塞浦路斯）來到耶路撒冷，參加了那裏的團契後，因為他善於作心理輔導，使徒叫他作“巴拿巴”，提起來大家都知道；原來的名字反就沒人知道了。不過，他不是使徒。

後來，掃羅迫害“信奉這道的人”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蒙主耶穌光照，選召他；掃羅悔改歸主，亞拿尼亞為他祈禱，見證主的呼召。(九:1-19)那裏的人卻想殺他。

掃羅到了耶路撒冷。原先使用他的宗教人，當然“道不同不相為謀”；信從耶穌基督的團契，卻怕他，不相信他的歸主和呼召。昔日的熱烈的前進分子，今日成爲被冷落的“邊際人”，無家可歸。

“惟有巴拿巴”，這熱心腸的好人“接待他，領他去見使徒，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，主怎麼向他說話；他在大馬色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，都述說出來。”(九:27)

這“陌生人”找到了家。因爲他的見證，猶太人想要殺他。弟兄們送他回大數的老家。

後來，安提阿教會發展很快。因有大批居比路人，古利奈人，和希利尼人，來到這當時世界第三大城市。耶路撒冷教會又是得差巴拿巴去。這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的好人，領許多人歸主。巴拿巴心地寬大，想到了找掃羅。

找到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；門徒稱爲“基督徒”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(徒一一:26)

信徒受教行道，有見證，是值得記述的歷史性事件。

還有一件，他們與教會一同“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‘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[保羅]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’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”(徒一三:2,3)這是教會第一次宣教的紀錄。

他們同被教會差遣，在此意義上，到路司得城傳福音的紀錄，稱之爲“巴拿巴，保羅二使徒”(徒一四:14)。

這二使徒，後來竟然為馬可“起了爭論，甚至彼此分開”(一五:39)。或許與對“使徒”了解不同有關。

保羅見證復活的基督對他的宣召，說：“末了也顯給我看...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爲使徒；因爲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。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”(林前一五:8-10)

不過，保羅見過耶穌；主差亞拿尼亞去為他按手祈禱的時候，對亞拿尼亞說：“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”(九:15,16)

使徒必然負有主給予特殊的使命。因此，保羅自己見證：“正如[主]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，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。”(加二:7,8 羅一一:13)

使徒立教會根基，在信仰上清楚，不含糊，不妥協。
保羅對以弗所教會說：你們“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；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”（弗二：19-21）

使徒不是機構職員，是主藉聖靈給教會的恩賜——

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所以經上說：“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”... 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；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（弗四：7-12）

保羅知道，恩賜是主經衡量安排的，尊重主付託的職分：
“我為此奉派，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外邦人的師傅，教導他們相信，學習真道。”（提前二：4-7）

為此，是為何？神“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”可見他完全體會主旨意，是“為要成全聖徒，建立身體”，是要盡職，發揮功能，絕不能有教階制度的觀念。

將來到新耶路撒冷，“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”（啓二一：14）是我們未見的奧祕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